

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桂电招生〔2026〕4号）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进一步明晰推免工作定位，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规定对本单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推荐，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院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副书记任副主任的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委员会，成员包括主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毕业班辅导员、系主任、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代表等，负责审定学院推免

工作实施细则、推免名额分配方案以及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
具体名单如下：

主 任：黄金标 王 涛

副主任：薛成斌

成 员：周 旦 郑文亨 朱 辉 廉 冠 杨 柏

彭 薇 徐 奇 赵 军 尹应德 栗建波

诸葛雪玉 谢暖荣 黄治华 张清泉

学院同时成立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构成的材料审核专家组，负责对学生科研成果、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王 涛

成 员：郑文亨 周长红 朱 辉 李 聪 赵 军

徐 进 黄小林 程 峰

第三章 推荐原则

第四条 推免生工作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按照自愿申请、注重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进一步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第五条 学院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公开推荐程序并严格执行。

第六条 提倡优势学科互补、加强学术交流，保障学生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第四章 推荐条件及办法

第七条 推荐条件

学院从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推荐推免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成绩条件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基本学业要求。完成本专业教育教学中前三学年的所有课程且成绩合格；学生首次获得的课程成绩的学分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30%。

2. 外语基础良好。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学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

（六）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第八条 综合测评总分计算办法

对满足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测评，计算测评总分并在专业内进行排序，根据推免指标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

测评总分主要依据学生所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课程的首次获得成绩的学分绩（以下简称“专业学分绩”）和综合表现得分评定，计算方法为：

（一）测评总分计算办法

测评总分主要依据学生所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应修且已完成教学计划的课程的累计学分绩（以下简称“专业学分绩”）和综合表现得分评定。计算方法为：测评总分=专业学分绩×70%+综合表现得分×30%，其中，专业学分绩由教务处提供，满分100分；综合表现得分由学院根据评分细则评定，满分100分。

（二）综合表现得分计算办法

综合表现得分重点考察学生在参军入伍服兵役、获得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学生干部任职、论文发表、专利申请、大创项目参与、目录内竞赛获奖、目录外竞赛获奖以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重大体育赛事获奖等领域的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1. 参军入伍服兵役：按照国家关于参军入伍服兵役的相关规定认定；

2. 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由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认定；

3. 参加志愿服务：获得各级表彰或新闻报道，且事迹确实产生重大正向影响；

4. 到国际组织实习：提供相关的实习证明；

5. 学生干部任职：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切实为学校、学院各项工作做出过贡献，且经过学院综合认定；

6. 论文发表：在各类学术期刊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
7. 专利申请：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8. 大创项目：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9. 目录内竞赛：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学科竞赛目录内比赛获奖（仅限科技类竞赛）；
10. 目录外竞赛：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学科科技竞赛目录外比赛获奖；
11. 全国大学生体育运动会等重大体育赛事获奖。

其中：(1)参军入伍服兵役、道德模范荣誉称号、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学生干部任职、论文发表、专利申请、大创项目参与、目录内竞赛获奖、目录外竞赛获奖、全国大学生体育运动会等重大体育赛事获奖加分之和最高为100分。(2)学生申请所提交的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计分项目，署各单位须是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对应加分办法见附件。

第九条 确定推荐名额

（一）2027年度学院推免指标共12名，其中交通工程专业4名、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3名、土木工程专业3名、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2名。

（二）各专业在规定条件内不能完成计划的指标，由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委员会进行学院内调配。

（三）排序原则：各专业推荐人选按本专业内测评总分顺序产生；当测评总分一致时，专业学分绩高者优先；当专业学分绩相同时，通过外语等级高者优先；当外语等级通过情况一致时，重修课程少者优先。

（四）结合工作实际，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和测评总分按1:1推荐替补人选：各专业名额的替补人选从本专业产生。替补推荐人选的选拔标准和公示条件等不变。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十条 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委员会制定推免生推荐工作办法，并报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公布。

第十一条 学院向应届毕业生、教学管理人员、教师、辅导员等相关人员做好推免生工作相关政策的宣传，确保推免生工作全程信息公开、程序透明。

第十二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按规定时间提交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时提供相应的申请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推免生资格审核与遴选

（一）资格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二）思想品德考核：对申请人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考评，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严格审核材料的真实性：材料审核专家组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审核过程中若发现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则取消该类别成绩，不再进行替换。

（四）综合测评：根据评分办法对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最终测评总分，结果经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公示，并报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委员会。

（五）对公示有异议的学生，必须在公示期限内向学院书面提出申请，由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委员会受理与解决。学院同时公布投诉受理电话和邮（信）箱。

第十四条 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委员会对推免生名单和材料进行审议，确定最终拟推荐名单、替补名单，并进行公示后，上报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委员会。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加强对本院教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院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建立推免生推荐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需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六条 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宜学院都必须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十七条 学院将推免生相关政策规定，以及有关推免生资格标准、推荐名额、工作程序、推荐结果等信息公开，并确保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畅通。

第十八条 学生、教师如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可向学院或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委员会反映或申诉。

第十九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协同作弊者，上报学校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凡申请参加推免生资格遴选的学生，其赴接收单位参加复试的报名费、往返路费等相关费用自理；切实增强安全意识，认真做好往返路途中的个人安全防护。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所获推免生资格或录取资格。

- （一）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
- （二）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未被招生单位接收者；
- （三）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因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者。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表现加分项目表

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7 日

附件：

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表现加分项目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等次	分数	备注
1		参军入伍服役		20	需提供相关证明。
2	道德模范荣誉称号	国家级	50	需提供相关证明。	
		省部级	20		
		地厅级	10		
3	志愿活动	国家级表彰或新闻报道	10	事迹材料经认定或有书面证明方可加分。	
		自治区级表彰或新闻报道	6		
		校级表彰或新闻报道	2		
4	国际组织实习		2	需提供相关证明。	
5	担任学生干部	校级及以上主要学生干部（主席、副主席）	5	1. 个人兼任多项职务的，不累计加分，按所担任职务的考核最高分计； 2. 个人担任学生干部不足一个学期的，不加分；担任学生干部不满一学年的，加分减半。	
		学院级主要学生干部及校级学生干部（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及校级学生会部长）	4		
		年级主要学生干部及学院学生干部（年级长以及学院学生会的部长、协会主要负责人）	3		
		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及年级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	2		
		班委委员	1		
6	论文	SCI 期刊（中国科学院一区）	50	1. 第一作者为本科生的按 100% 计分；	

			SCI 期刊（中国科学院二区）	40	2. 第一作者为指导老师，第二作者为本科生的按 30%计分（需指导老师签字确认）。 3.EI 会议需提供检索证明，期刊论文提供录用或见刊证明。 4. 按2025年中国科学院分区执行。												
			SCI 期刊（中国科学院三、四区）	20													
			EI 收录期刊	17													
			北大核心期刊	15													
			EI 会议	4													
7	专利		发明专利	13	1. 发明专利未授权，只公开的按照 20%计分；实用新型专利未授权不计分； 2. 第一发明人为本科生的按 100%计分； 3. 第一发明人为指导老师，第二作者为本科生的按 30%计分（需指导老师签字确认）。												
			实用新型专利	5													
8	大创项目		国家级	5	1. 项目未结题按 30%计分； 2. 项目成员按比例分配得分： <table><tr><td>排名</td><td>第一</td><td>第二</td><td>第三</td><td>第四</td><td>第五及之后</td></tr><tr><td>得分加权系数</td><td>1</td><td>0.5</td><td>0.3</td><td>0.2</td><td>0.1</td></tr></table>	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及之后	得分加权系数	1	0.5	0.3	0.2	0.1
		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及之后									
得分加权系数	1	0.5	0.3	0.2	0.1												
			省部级	3													
9	目录 内科 技竞 赛获 奖	A 类	一等奖	50	1. 项目成员按比例分配得分： <table><tr><td>排名</td><td>第一</td><td>第二</td><td>第三</td><td>第四</td><td>第五及之后</td></tr><tr><td>得分加权系数</td><td>1</td><td>0.5</td><td>0.3</td><td>0.2</td><td>0.1</td></tr></table> 2. 如有特等奖，分数与一等奖一致。 3. 同一类别比赛，只计最高名次； 4. 体育比赛 1-2 名按一等奖计分；3-5 名按二等奖计分；6-8 名按三等奖计分； 5.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或国家部委主办的比赛按国家级赛事； 国家二级学会（协会）主办的比赛按省部级赛事。	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及之后	得分加权系数	1	0.5	0.3	0.2	0.1
			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及之后								
			得分加权系数	1		0.5	0.3	0.2	0.1								
		二等奖	30														
		三等奖	15														
		B 类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C 类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D 类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目录 外科 技竞 赛获 奖	全国赛国家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全国赛省级选拔赛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体育 类竞 赛获 奖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本科教学奖励学科 科技竞赛目录内体 育赛事	参考目录内科技竞赛获奖相应等级分 值乘以 0.3		

附注：上表 1-9 项中若某一项有多个加分点，原则上只取一个最高加分点。